

台中縣鄉、鎮、市教育會會員會費徵收原則(修正後)

96年12月13日第23屆第4次理、監事

暨各鄉鎮市教育會理事長聯席會議通過

一、 依據：台中縣教育會各鄉鎮市教育會會員會費徵收辦法辦理。

二、 徵收標準：1、新會員入會費：100 元(歸屬鄉鎮市教育會)

2、常年會費：200 元

3、常年會費中 70 元(35%)提繳給縣教育會。

餘額 130 元(65%)，留鄉、鎮、市教育會運用。

三、 徵收方式：1、鄉、鎮、市教育會行文有關學校代為徵收。

2、有關學校將會員名冊(如附件)及會費繳至鄉、鎮、

市教育會。

四、 徵收時間：每年 9 月底前完成。

五、 提繳縣教育會：1、鄉、鎮、市教育會於會費收齊後，其提繳會

費請以郵政劃撥方式存入縣教育會(劃撥帳

號：02908808)。

2、請將劃撥收據影本及會員名冊乙份寄縣教育

會。

3、縣教育會俟收到後，即摺立收據予鄉、鎮、市

教育會。

4、請鄉、鎮、市教育會於每年 10 月底前完成。

六、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者，按照規定程序修訂之。